

《走近一线法官》节目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51208-1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台州麦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已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可以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服务。乙方按照对甲方提供的制播方案和节目形式收取节目制作拍摄服务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走近一线法官》之西安篇_古城新韵 法护长安节目制作技术服务。

2. 价格说明：合同中节目制作技术服务价格为 131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期间：

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走近一线法官》节目制作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的支付：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乙方完成拍摄和节目制作，并在央视频播出结束后，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开户名：台州麦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6350000001351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按乙方的要求，在信息推广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对于有国家强制性、限制性的信息内容规定的，甲方提供的信息应符合国家规定。同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国家强制性、限制性的信息内容规定。

(2) 甲方如需修改推广形式、位置或时间，应提前 5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稿件需甲方做最后确认，否则出现信息内容错误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优质及时完成甲方信息推广页面的设计、制作及推广工作；且乙方不得减损其指定的网站美誉度及公信力，以影响甲方推广宣传的效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甲方信息推广的内容、形式、位置和时间。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交的稿件进行后期动画制作。

(4) 信息发布期间，乙方要及时对甲方所推广信息进行维护、更新、防毒防黑。

(5) 如遇网友在该网站/平台发布攻击甲方的恶意言论、不实消息、负面新闻等，乙方需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保护甲方品牌和项目形象。

(6) 乙方保证指定网站/平台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能够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将甲方提供的图文信息文件置于指定网页的指定位置；乙方保证不通过乙方网站/平台提供任何被认为或可能认为属于下述内容的材料：

a. 中国的法律认为是诽谤，色情，淫秽或诬蔑的内容；

b. 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

(7) 乙方有权审查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与网站/平台的风格相抵触的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8) 如果乙方在信息推广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对信息推广提出的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已按约定完成信息推广。如甲方提出异议，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按协商一致的结果处理。

(9) 乙方对甲方的内容有审查责任，如甲方的内容有违反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

规的内容，致使甲方收到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于错误、遗漏或不按期发布内容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及时进行更正和补救。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或其它类似事件。

6.2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7.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7.2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3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补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3 如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文字与图片稿件、图标等知识产权皆归各所有方所有，另一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甲方提供用于内容发布的素材中所包含的图片、文字、影像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甲方有权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之外，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0.27



乙方（签章）：台州麦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0.27



《走近一线法官》节目制作清单_陕西省西安市							
报价单位、联系人		台州麦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视频节目各点录制制作							
	项目	单价	数量	天	总价	小计	
主演播室	索尼FX3摄像机	¥ 800	4	1	¥ 3,200	¥ 25,300	
	大疆御3航拍机						
	专业摄像师	¥ 1,200	3		¥ 3,600		
	专业导播师	¥ 5,000	1		¥ 5,000		
	执行导演	¥ 4,500	1		¥ 4,500		
	灯光	¥ 3,000	3		¥ 9,000		
分场景	索尼FX3摄像机	¥ 800	4	3	¥ 3,200	¥ 88,500	
	大疆御3航拍机						
	专业摄像师	¥ 1,200	4		¥ 4,800		
	执行导演	¥ 1,500	1		¥ 1,500		
	后期制作	¥ 5,000	4		¥ 20,000		
最美法官人物专访	策划、拍摄、制作	¥ 18,000	1	1	¥ 18,000	¥ 18,000	
合计						¥ 131800	

